

教育局通告第 17/2025 號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要求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私立獨立學校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校長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要求的詳情，並籲請學校校監督導及支持校長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此通告取代 2002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號。

背景

2. 「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校長既是教育的傳播者、實踐者和領導者，亦是學校教育的靈魂人物、學校決策的第一責任人。故此，校長的專業能力和視野十分重要。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校長的專業素養，使能有效領導學校持續發展。除了因應擬任校長、新任校長及在職校長在不同階段的需要而訂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教育局亦透過「香港校長專業標準參照」¹，促進校長反思個人的專業成長，發揮「以德潤才的躬行者」、「博學啟思的建策者」及「高瞻遠矚的創建者」三個專業角色，以有效帶領學校實踐願景，提供優質教育。校長應做好教師的榜樣，積極裝備自己，與時並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符合有關要求；學校校監應履行監察及支援角色，確保校長能如期完成不同階段的培訓要求。

詳情

(一) 擬任校長

¹ 請參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standard/t-standard-psp>

3. 由 2004/05 學年起，擬任校長必須同時符合有關的聘任條件及獲得校長資格認證（「認證」），才會被考慮聘任為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²。申請「認證」的人士必須具有最少五年教學經驗以及持有認可師資培訓資歷，並於為期兩年的「認證」程序內，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取得「認證」：

- (a) 成功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 (b) 成功完成擬任校長課程；以及
- (c) 符合專業發展資料冊的要求。

4. 教育局會按時透過培訓行事曆發布有關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和擬任校長課程的資料。成功完成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和擬任校長課程後，申請人可向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遞交專業發展資料冊以進行評審。「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由頒發日起或在首次的兩年「認證」程序完結之日起計算，以較遲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內最新的通告。（教育局主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發展>校長持續專業發展>通告）

(二) 新任校長

5. 由 2002/03 學年起，新任校長³必須修讀由教育局提供的「特定專業發展課程」（「特定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兩部分：

- (a) 「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
 - 為期兩年，旨在加強新任校長在學校管理方面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開拓他們的跨界視野，提升領導學校的前瞻性和洞察力。課程內容多元化，包括講座、工作坊、領袖論壇、機構參觀等，同時提供網上資源供新任校長自學。
 - 課程設有師友計劃，由資深校長擔任小組導師，為新任校長提供支援。本計劃亦鼓勵新任校長建立學習社群，互相分享和學習，推動專業交流的文化。

²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聘任未有校長資格認證的人士為署理校長。惟該名人士須於出任署理校長的日期起兩年內達到校長資格認證的要求。確認該校長的任命日期，由其取得校長資格認證起計算。

³ 指首次受聘於公帑資助學校的新任校長。

(b) 「香港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習班」(「研習班」)

- 「研習班」為五至六天的內地考察團，透過專題講座、參訪先進企業／機構及考察文化景點等活動，加深新任校長對內地教育、社會、文化、經濟及創科的認識，從宏觀角度了解國情、國家發展及成就，進一步啟發他們領導學校的策略及提升領導能力。

6. 所有新任校長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及「研習班」，有關培訓時數可計算在其個人持續專業發展紀錄內。教育局會就培訓課程的內容和安排通知新任校長及其學校校監，以便新任校長及早訂定專業發展計劃。

(三) 在職校長

7. 由 2002/03 學年起，在職校長須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至少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約 50 小時。在職校長可根據個人、學校及教育政策的發展需要，參與由教育局、辦學團體、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等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監察和跟進

8.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⁴第三章準則 8 指出，教師應按教育局及學校指引，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不同的專業階段完成進修要求，提升專業能力。校長作為學校的領導人，應以身作則，秉持專業操守，按時完成培訓要求，積極裝備自己，與時並進，領導學校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應履行監察及支援角色，確保校長能如期完成不同階段的培訓要求。

9. 如未有校長資格認證的署理校長在署任期起兩年內仍未達到校長資格認證的要求，原則上他們須停止署任，有關署任校長的批准將被撤回。新任校長如已屆三年培訓期限而尚未完成「特定課程」，包括「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及「研習班」，教育局會嚴肅跟進，包括要求其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解釋，並必定從專業操守的角度檢視他們的教師註冊，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在職校長應於每學年終／每個三年周期完結時把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紀錄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確認。

⁴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teacher/guidelines_tpc/guidelines_tc.pdf

查詢

10. 有關校長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要求的查詢，請致電 3509 7579 與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聯絡。有關校長的聘任事宜，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